**2016年上海市民办明珠中学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 2016-04-01    信息来源： 民办明珠中学**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教委和黄浦区关于201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本校初中招生入学工作，认真做好本校2016年六年级招生工作，现就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1.        认真贯彻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以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健全和规范本校六年级新生招收入学制度和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2.        在义务教育阶段，为升六年级学生的可持续优质发展提供平台，满足部分学生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加强学校和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与理解，一律实施网上报名。二、办学情况本校创建于1992年7月，是上海市首批创办的五所全日制民办学校之一，是由恒源祥集团等企业出资举办。现任校长由高级教师张俊明担任，特级教师高润华担任名誉校长。现有教职员工68名，学生有4个年级16个班级，700名左右。学校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学生发展为本，面向全体学生，让每一位学生得到全面发展，坚持以博雅教育为特色的学校文化建设，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好扎实的基础。三、 招生计划，招生对象范围及入学后的收费标准1.        招生计划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学校的实际状况，2016年六年级拟招收四个班级，170名。2.        招生对象范围为：黄浦区在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和今年4月23日之前户籍在本区，就读在外区的小学五年级学生，以及就读在外区，居住地在黄浦区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且已在就读学校填写过回户籍地或居住地就读申请表,并已完成网上的相应操作）3.        收费标准：新生入学后，每学期每生12000元四、招生办法根据《2016年黄浦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中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规定，本校六年级新生招收办法为：1.        实行网上报名。**4月28日—30日，**报名就读明珠中学学生可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2.        **5月7、8日**组织报名学生来校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谈。面谈时递交学生个人材料。本校承诺：（1）   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2）   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3）   招生录取不与社会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4）   拒收奥数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不进行学科考试。3.        报名学生提供材料进行面谈。（1）本区小学毕业生接到短信面谈通知的学生面谈时需提供电子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2）外区小学毕业生     ①系本区户籍接到短信面谈通知的学生面谈时需提供毕业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原件，集体户口必须是户籍证明原件）、电子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②系外区户籍而居住地登记在本区（即人户分离）    接到短信面谈通知的学生面谈时需提供毕业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原件，集体户口必须是户籍证明原件）、人户分离居住地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电子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3）所有面谈学生均需带四、五年级《学生成长手册》（原件）和五年级第二学期作文本，数学、英语练习各一本（原件）。（4）面谈后，综合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按志愿填报顺序依次录取，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已达到本校招生计划数时，填报第二、三志愿的学生将不再录取。五、招生步骤1.        **3月31日**在学校网站公示招生方案2.        **4月28日—30日**报名我校的学生可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写志愿（最多不超过三个志愿）。3.        **5月7—8日**进行面谈，报名学生面谈时提供小学五年级第二学期的作文本、数学、英语练习本供老师参阅。 4.        组织招生人员审阅报名学生提供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5.        召开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录取名单。6.        学校根据学生面谈时的表现和《上海市中小学生成长记录手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以下时间节点予以录取确认：2016年5月9日—5月10日   第一志愿录取，2016年5月12日—5月13日  第二志愿录取，2016年5月15日—5月16日  第三志愿录取。学校通过短信方式向家长发送录取通知，家长在收到短信后，如确定被录取，则及时在短信中规定的时间段内回复短信或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回复，过时回复或不回复视作放弃被录取。学校按照志愿顺序逐批录取，期间一旦达到招生计划数，则停止发送录取短信。7.        新生一经录取确认，家长和新生不得变更学校或不来校就读。5月18日新生录取名单上报黄浦区教育局中教科和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六、加强对自主招生工作的领导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招生工作计划，确立招生工作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2.        依法进行自主招生，学校向区教育局上报招生工作方案，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进行招生。3.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公布学校教职工数、招生数、收费标准，接受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专项督查。 |